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业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3-000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768,578.53 元（母公司），按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76,857.85 元，截止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94,339,781.65 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3,152,2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78,630,447.6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的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询价协商确定。

(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到期日或发行完成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